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 saunda holdings ltd.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8)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建議修訂」)，以使本公司細則與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相符，並且作出部分其他內部修訂。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圍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2.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3. 更新有關罷免本公司董事的條文；
4. 更新有關罷免本公司核數師的條文；
5. 容許股東大會完全以電子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僅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親身或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
6. 容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通告押後股東大會；

7. 於有關經本公司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相關安排之運作的情況下，容許將儲備資本化以繳足未發行股份；及
8. 作出其他內部修訂，旨在釐清現有慣例，以便更能與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保持一致，並反映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相關的若干更新。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如獲批准，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雅各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群好女士、李永揚先生及廖芷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

* 僅供識別